**化妆操作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**

1. **定义：**

能正确选择并利用各种化妆材料，用正确熟练的化妆手段与方法，根据用途以化妆对象自身条件为基础，进行改变或美化其外貌从而塑造各种人物形象的人员。

**二、适用对象**

 运用或准备运用本项能力求职、就业的人员。

1. **能力标准与鉴定内容**：

|  |
| --- |
| **能力名称：化妆操作 职业领域：美容师** |
| **工作任务** | **操作规范** | **相关知识** | **考核比重** |
| 化妆基础知识 | 1. 化妆工具的认识及使用
2. 化妆品的认识及使用
3. 化妆的技法
4. 化妆的基本步骤
5. 色彩学
 | （1）脸部美的标准比例与修饰原理。（2）各种脸型的五官特征。（3）化妆品及工具相关知识。 | 10% |
| 生活淡妆 | 1. 常用化妆色彩选择与运用。

（2）能以自然化妆形态展现不同年龄人群的美及个人气质。 | 不同年龄人群的妆面知识 | 20% |
| 宴会妆 | 1. 对脸型、五官、面部凹凸的矫正能力。
2. 丰富的色彩搭配能力。
3. 发饰、服饰的协调能力。
4. 假睫毛、美目贴的运用能力。
5. 呈现个人感性、浪漫、风华的妆面效果。
 | 1. 宴会妆型特点及技巧。
2. 发饰、服饰搭配知识。
3. 假睫毛、美目贴的选择知识。
 | 20% |
| 婚礼妆 | （1）妆面与服饰、发饰的协调能力。（2）有妆面洁净、牢固性强的能力，及时补妆的能力。（3）传统与流行妆完美融合能力。（4）妆面清新可人、雅致高贵，五官刻画柔美、细致。 | （1）婚礼风俗特点。（3）婚礼的基本化妆原理。（3）色彩与气氛的关系。（4）妆色、妆型与服饰、发型的整体观念。 | 30% |
| 生活时尚妆（白领丽人妆） | （1）将固定的化妆模式表现出流行感。（2）其妆面运用于生活，要有其自然真实性。（3）妆面与服饰、发饰的协调能力。 | （1）流行动态知识。（2）流行色彩知识。（3）流行化妆品知识。 | 20% |

**四、鉴定要求**

（一）申报条件

达到法定劳动年龄，具有相应技能的劳动者均可申报。

（二）考评员构成

考评员应具有一定的化妆操作专业知识及实际操作经验，每个考评组中不少于3名考评员。

（三）考评员资格

 持有国家资格等级证书三级或三级以上，并完成考评员培训合格。

（四）考核方式与考核时间

技能操作考核采取实际操作考核，考核时间为120分钟。

（五）考核场地和设备要求

 场所：水、电、窗帘、空调等设施齐全、照明设备完备、符合公共卫生要求的标准教室，面积不小于60平方米。

 设备：具备灯光、台、镜、水、电条件的专业教室及相关化妆用具、设备和服装、饰品。